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661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被告 柯霽庭

訴訟代理人 葉弘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,97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,9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7日晚上7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道○號北向66.1K外側道路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碰撞由原告保戶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王偉力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403元（含零件費用1萬5,101元、工資1,900元、烤漆7,402元），零件扣除折舊後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，總計為1萬2,979元，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2,9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結帳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照片等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

01 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駕駛  
02 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  
03 致生本件事故，自有過失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且被  
04 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從而，  
05 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  
06 2,979元（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），及自113年11月7日起至  
07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8 許。

09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  
10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書記官 施春祝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19 附件：

20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  
21 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  
22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  
23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 
24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  
25 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（即108年11月）迄本件  
26 車禍發生時（即111年11月7日），已使用3年1月，則零件1萬5,1  
27 01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677元（詳如下開所示之計  
28 算式），加計工資1,900元、烤漆7,402元後，總計為1萬2,979  
29 元。

30 計算式：

01

---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5,101 \times 0.369 = 5,57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5,101 - 5,572 = 9,529$
第2年折舊值	$9,529 \times 0.369 = 3,516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529 - 3,516 = 6,013$
第3年折舊值	$6,013 \times 0.369 = 2,219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013 - 2,219 = 3,794$
第4年折舊值	$3,794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117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794 - 117 = 3,677$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13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 
14 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 
20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 
22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  
23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